**怀化市鹤城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18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评价报告**

**一、部门职能职责：**

怀化市鹤城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成立于1998年，承担了如下事务：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农业综合开发的中长期规划、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

2.负责组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评估论证、申报筛选和计划审核，汇总编制全区项目计划；建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库；协调各方面的业务关系，争取项目和项目资金。

3.负责全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实施、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监督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和评比等工作，抓好后继管理工作。

4.协同区财政局管理和统筹安排全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督促配套资金、群众自筹等资金的到位；负责内部财务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5.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概况：**

2018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为怀化市鹤城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及怀化市鹤城区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单位有编制数14人，在编14人，领导班子成员3人，共有干部职工14人，其中在职14人（自收自支4人）、离退休2人。党总支下设怀化市鹤城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党支部，共有党员5人。

**（一）收入预算：**2018年预算总收入1346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4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200万元，非税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8年预算总支出1346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96万元（人员支出8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8万元）；2、项目支出1250万元（产业发展引导支出300万元，基本建设项目支出1200万元，专项业务费支出50万元）。

**（三）“三公”经费增减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共计0.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0.92万元减少了0.7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0.92万元减少了0.72万元。减少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取消公务用车和大幅减少公务接待费。

2017年度“三公”经费标准为0.92万元，2018年核定标准为0.2万元，核减0.72万元，下浮78. 26%，“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18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为572.32万元，其中：3.32万元属于办公设备购置；569万元用于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其中小：授予小微企业合同572.3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三、财务管理及内控建设**

2018年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比较规范，严格的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并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进行了绩效管理，成立绩效管理机构，开展了第三方绩效评估，达到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绩效目标，由第三方对本单位进行了绩效评价，出具了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8年度，绩效自评分为98分。

1. **存在的不足和建议**

无

怀化市鹤城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19年10月27日